

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达市人社发〔2018〕2号

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聘用李雪琳等3人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 通 知

市国土局：

根据《中共达州市委组织部、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〈关于2017年达州市部分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〉》，经考试、体检和考核合格，同意聘用李雪琳、张仁立、夏苗3人为达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人员。

以上聘用人员的管理、工资、福利待遇等，按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请用人单位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，

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。

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1月3日



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8年1月3日印发
